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1.线上材料：各企业登录“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后，按照系统模块要求，逐项填写并上传材料。包括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申请书封皮，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权属人声明），企业人员相关材料，研发项目相关材料，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相关材料，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证明材料，国家或行业标准证明材料，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其相关附表），其他附件材料（包括中介结构承诺书、企业承诺书）。

2.纸质材料：纸质材料要与上传材料信息一致，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提供材料总目录，在每部分之间用彩页纸分隔。装订方式为胶装双面打印，并制作硬纸质封皮封底，封皮和书脊需打印2021年xx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全X册第x册（只有一册的打印全一册）。封面右上角注明所得税主管机构（具体到税务所）。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并在企业所在地处加盖所属市（州）科技局公章。注册在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白银高新区的企业向园区科技工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有效的知识产权材料：须提供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正反面均复印）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需提供知识产权权属人申明（详见附件2）并加盖公章。企业以前年度认定高企时所使用的Ⅱ类知识产权，不能再次使用。通过受让、受赠、并购获得的知识产权须详述与企业研发、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联性，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

（4）科技项目及成果转化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等相关材料。

（5）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6）企业人员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2020年度6-12月份正式在岗人员社保缴纳通知书（由人社部门出具）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7）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材料：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建立情况；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材料。

（8）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2018-2020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研究开发费用、2020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须提供带条形码的原件）。专项报告里应明确说明净资产增长率和销售收入增长率，以及附2018-2020三个年度按照“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设置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报告须有中介机构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9）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审计或鉴证的2018-2020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财务情况说明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报告须有中介机构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不能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10）2018-2020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提供的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要包括：基础信息表（A000000）、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总表（A1000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参加复审的企业还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其他附表根据企业实际填报情况选择提供,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11）中介机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及承诺书（附件3），申报企业承诺书（附件4）；

附件2

知识产权权属人声明

作为 （知识产权名称） （授权号：XXXX）的共有权属人，本单位允许XXXX公司将此知识产权用于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如该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资格有效期内，本单位承诺不将该知识产权用于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知识产权权属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中介机构承诺书

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我单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

成立时间：

是否具备独立执业资格：

当年月平均职工人数(人)：

当年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人)：

当年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当年月平均职工人数（%）：

近三年内是否有不良记录：

是否熟悉高企认定工作相关政策：

二、在工作中，我单位将认真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工作指引》中各项规定。

三、对所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报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报告负责。若有违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若由于我单位原因给申报企业带来的损失，由我单位全部承担。

附：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注册会计师人数、税务师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

中介机构法人代表(签字)： 中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企业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及《关于开展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与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内容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且内容均一致。

2.我单位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料中的总收入、销售收入、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等数据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数据真实有效。

3.我单位用于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二类知识产权，均未在以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使用过。

我单位愿为上述承诺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申报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汇算清缴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信用代码 | 所在市州 | 税务登记主行业 | 2020年度信用等级 | 近三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享受情况 （万元） | | |
| 2020 | 2019 | 2018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